

附件 1: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

一、办理对象

已经移交至我旗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

二、联办事项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涵盖以下事项：退役报到、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受理）。

三、申请材料

军人退役“一件事”涉及事项所需材料：

1. 预备役登记证明；
2. 退役证；
3. 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4. 居民身份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提交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
5. 拟投靠人居民户口簿（拟投靠人为配偶的，需提交结婚证）；
6.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7.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8. 养老保险业务受理回执单；
9.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10. 两寸证件照片。

四、办理流程

1. 一窗申请。在奈曼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申请人在人武部完成预备役登记后，到综合窗口申请办理军人退役一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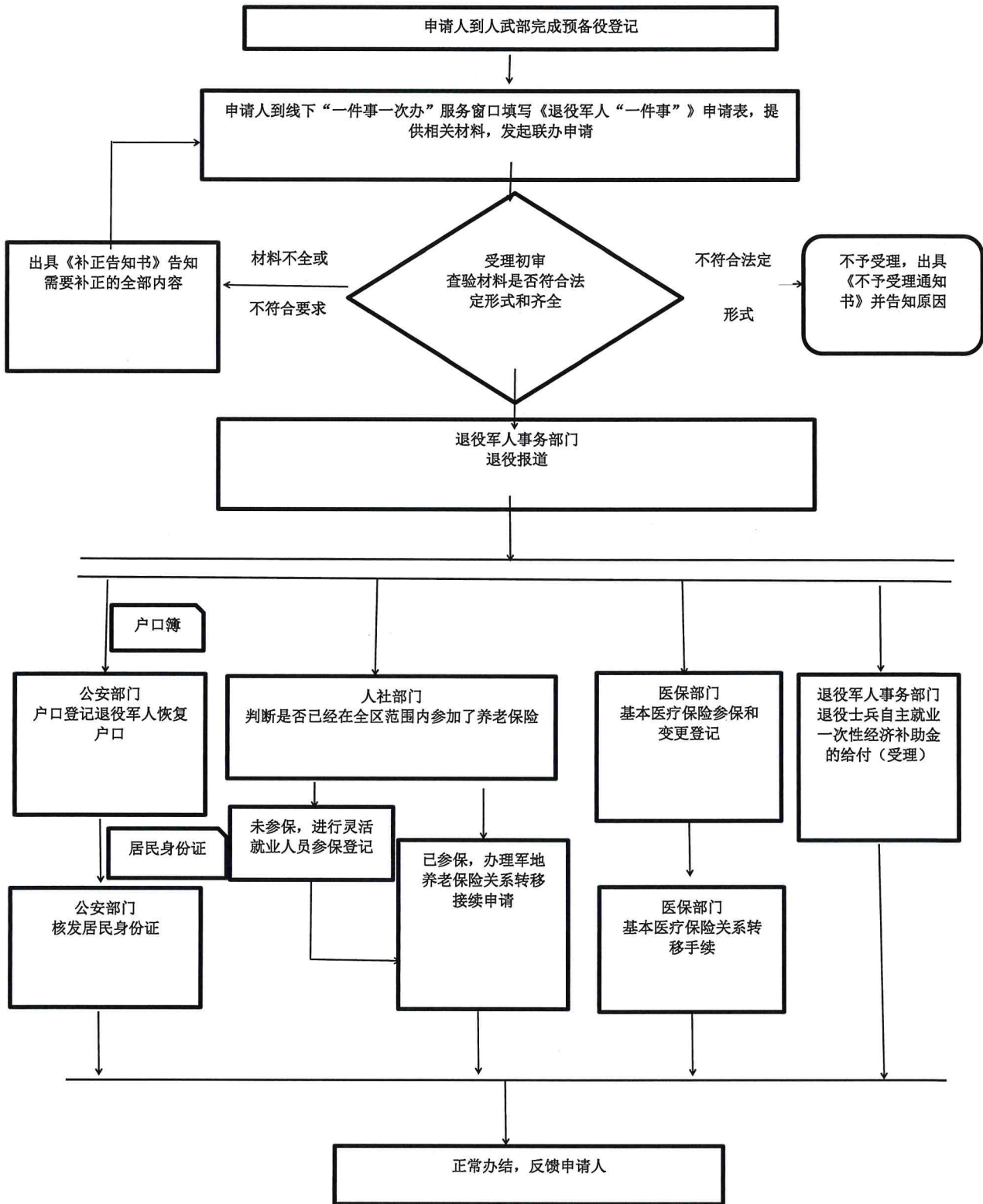
2. 一表申报。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整合形成“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供退役军人申报。

3. 一链办理。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核查信息，符合法定形式和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将联办事项及申请材料分别流转、推送至相关业务单位进行办理。对于材料审核不通过的，窗口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各相关部门收到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推送的信息和材料后，审核材料后为申请人分别办理退役报到、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受理）。

4. 结果反馈。业务办理完成后，各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结果按照申请人选择的反馈方式反馈给申请人。

附件 2:

退役军人“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奈曼旗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性别		申请人照片（正面、白底免冠彩照，小于 40K、jpg 格式）	
	民族		出生时间			
	学历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拟安置地					
	退伍证号			退役时军衔		
	退役时间			入伍时间		
	入伍时户籍地址					
	政治面貌					
	所属部队代号			部队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服役所在地地址					
	现居住地址					
退出现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安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退役军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具落户介绍信（原件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费发放、参保登记等事项由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统一办理，无需申请。					
预备役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预备役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预备役 预备役登记所在区（县、市）：					
户籍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学前户籍地落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入伍时户籍地落户 <input type="checkbox"/> 投靠配偶落户 <input type="checkbox"/> 投靠父母或配偶父母落户 （被投靠人姓名：_____ 被投靠人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返回户口簿材料和户口信息 注：1. 选择入学前户籍地落户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且不复学的退役士兵；②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的退役士兵。2. 选择投靠配偶落户或投靠父母或配偶父母落户时，须填写被投靠人信息。					

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申领（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 社保卡快递送达地址： 注：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需接收单位办理入职手续后再申请。
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关系接续 注：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医疗保险关系接续需接收单位办理职工医保参保后再申请。
<p>本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注：此申请表适用范围为退役军（警）士、义务兵。

